

---

##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謹定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http://www.wuxiapptec.com.cn))。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H股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b>本集團成員公司</b> 一詞亦據此詮釋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正國先生(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馮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在充分獲得信息的情況下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議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馮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限已滿六年，不可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據此，馮先生已通知董事會，他將卸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某些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的職務。

馮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卸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鑑於馮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卸任將導致某些董事會委員會構成低於《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馮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的職責直至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詳述)為止。

鑑於上述馮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卸任的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相關建議及資格審查，董事會建議提名冷雪松先生(「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冷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選舉之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方面的信譽；(ii)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該人士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後所釐定該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查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冷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就選舉冷先生考慮多元化方面，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冷先生具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及國際貿易與工商管理教育背景，亦有大量企業管治經驗，曾於其他知名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提名委員會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冷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後，認為冷先生為參選的合適人選，其委任將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冷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將憑藉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就選舉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此外，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http://www.wuxiapptec.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已事先單獨接獲通知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

#### 4. 推薦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5年1月2日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建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冷雪松先生，55歲，於1999年9月至2007年8月曆任華平投資集團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他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1月，冷先生創辦了Lupin Capital，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冷先生具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

冷先生同時還在美團(股份代號：369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冷先生曾在中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IH)擔任獨立董事。

冷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冷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i)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冷雪松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http://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1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已事先單獨接獲通知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
5.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 僅供識別